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提供數據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1至6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26%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58%	
最大供應商		29%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5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63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

吳智明

梁煒才

楊永東

姜瑞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檳

陳正

趙承汾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自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楊永東先生及陳正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零一條規定，吳智明先生及劉偉檳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董事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榮江	—	200,000
趙承汾	1,383,920	—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3,638,000股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5,618,000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一股之權利。

	年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	----------------------	-----------------------	----------------------	------	------------------------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

董事					
葉麗菁(附註)	4,300,000	4,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1.528港元
僱員	4,956,000	1,318,000	3,638,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2.316港元

附註：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附註)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Solution Bridge Limited與另一股東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登記股東或享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超過或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及6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香港僱員營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他海外僱員營運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定額供款計劃。主要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訂立一租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以月租203,076港元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該物業可按雙方同意之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國際有限公司與健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亞」）就認購健亞將予發行之12,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健亞約14.4%之權益）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代價為新台幣120,000,000元（相等於26,801,000港元）。投資健亞是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生物醫學方面之投資。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龔如心女士亦為健亞之主要股東，故此項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在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繼續獲聘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